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視覺藝術科 08-09 年度

一. 安全指引

1. 在視藝室內不可飲食
2. 要保持視藝室之整潔
3. 要帶保護衣物上課
4. 不可帶切割刀回校
5. 不可在視藝室內奔跑, 要多留意四周環境
6. 未得老師同意,不可擅取視藝科的任何物資和工具
7. 未得老師同意,不可擅自留在視藝室
8. 在老師指引下才可使用危險性工具(如剪刀、切割刀、燙熱性物料、酸性物料等)
9. 學生如知道自己對所使用的物料有敏感, 需預先向老師報告
10. 學生在創作期間,如有任何不適和敏感情況, 需立即向老師報告
11. 離開座位時需把椅子放回桌子下面

二. 評分

評分內容	評分項目	評分要求	佔分	評分者	總分
按各級教科書內容、視覺元素、組織原理及技巧	資料搜集 (形式不限、需把資料放在文件夾內)	資料詳盡、內容整潔	0-5 分	老師	按全年習作次數平均計算(本科在成績表的滿分為50分)
	活動 (以不同形式進行, 如繪畫草圖/分組討論/工作紙/網上習作/生字測驗/閱讀報告/參觀/參賽/匯報等)	/	0-20 分	老師 同學自己 同儕互評	
	總結性創作	準時繳交習作及達標	20-70 分	老師	
	欠交習作及習作	同學如在任何情況下缺席課堂活動, 也需主動在上下學期考試前7天補回習作, 否則當作0分計算	0 分	老師	
	功課沒有寫上姓名及班別	/			
	準時繳交習作、帶齊工具、物料上課、完成課本內評估項目	/	加1-5分	老師	

同學姓名：_____ 班別：_____ ()

家長姓名及簽署：_____ ()

日期：_____